编号：57013

“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行政审批

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1年5月31日

实施日期：2021年5月31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项目编号：57013；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二十四条：“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务，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五十三条：“非金融机构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四、非金融企业银行间外汇市场准入备案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快发展外汇市场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5]202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非金融企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会员资格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汇发[2005]94号）。

（二）受理机构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三）决定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非金融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上年度经常项目跨境外汇收支25亿美元或者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20亿美元以上；

2.具有2名以上从事外汇交易的专业人员；

3.具备与银行间外汇市场联网的电子交易系统；

4.自申请日起前两年内没有重大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

（六）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申请报告 | 原件 | 1 | 纸质 | 在报告中说明申请目的、人员配备和交易系统等情况 |  |
| 2 | 上年度经常项目跨境外汇收支和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等有关情况的报告 | 原件 | 1 | 纸质 | 包括贸易方式主要贸易产品主要进出口市场等 |  |
| 3 | 上年度外汇收支和结售汇业务情况 | 原件 | 1 | 纸质 | 包括月度和年度外汇收支情况和结售汇情况 |  |
| 4 | 参与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包括交易操作规程、风险管理规定业务权限管理规定等 |  |
| 5 | 企业集团内部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制度 |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对无需集中办理集团内部成员资金入市交易的企业集团可不报此材料 |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21）68797878。邮寄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15号，邮政编码200002。

（八）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提出申请，递交申请材料；

2.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初审合格后报国家外汇管理局；

3.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核并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核并按程序报批后予以备案，向申请人出具备案通知书。

在特定情况下，非金融企业可以直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出申请。

5.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出具备案通知书。

（十）审批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备案通知书。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十六）办公地址和时间

国家外汇局管理局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8号

国家外汇局管理局办公时间：工作日8:00-17:00

（十七）禁止性要求

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十八）咨询途径

电话、电子邮件、网址

（十九）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咨询、进度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互联网站公众交流栏目进行。

电话：010-68402271

电子邮箱：fxmarket@mail.safe.gov.cn

网址：www.safe.gov.cn

（二十）监督投诉渠道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咨询、进度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互联网站公众交流栏目进行。

电话：010-68402271

电子邮箱：fxmarket@mail.safe.gov.cn

网址：www.safe.gov.cn

（二十一）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无固定格式。有关内容要求详见（六）申请材料。

（二十二）常见问题解答

审批时限在15个工作日以内。但办理过程中所需的现场验收等，不计入时限。

（二十三）常见错误示例

申请材料不完全符合规定，例如参与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未加盖企业公章等。

附录

基本流程图

接件并当场（或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申请人补全材料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受理单

审查报批

申请人以现场、邮寄等提交材料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予以许可，向申请人出具正式公文或备案表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送达